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61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郭祐嘉

陳姿穎

被告 劉佳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壹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
仟捌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
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